

# 青铜峡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青铜峡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青铜峡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同意，现予发布。本报告由青铜峡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根据局各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吴忠·青铜峡—青铜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qtx.gov.cn/](http://www.qtx.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青铜峡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青铜峡市小坝东区嘉宝路人社局综合办公大楼；邮编：751600；电话：0953-3054009；传真：0953—3054009；电子邮箱：[qtxspfogl@163.com](mailto:qtxspfogl@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

权、创新监管方式，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全年受理办理审批服务事项 140 万件， 按时办结率 100%，无群众投诉、延期办结现象。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负总责，分管领导抓落实，指定专人具体做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倒排工期，按工作任务制定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百日攻坚推进计划，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确保按期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二）推行集中审批服务。**建成市级政务服务大厅1个，分厅4个，镇（街、场）民生服务中心9个，村（社区）代办点107个，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健全，实现了全覆盖。政务服务大厅进驻窗口部门33个，设置窗口62个，进驻人员71名，进驻事项1377项，进驻率97.31%。大厅设立商务中心、休息等候、触摸式信息查询设备、报刊杂志、饮水机、手机充电台、伞架、ATM 柜员机、电子图书借阅机等便民设施。

**（三）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深度融合。**一是推进线上“一网通办”。建成上连自治区、吴忠市下连市、镇（街道）、村（社区）的“一张网”全覆盖体系。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着力规范事项目录、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和业务表单等，实现“应统尽统”。梳理完善全市33个部门的1415项“四级四同”（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同一事项、同一名称、同一编码、同一标准）政务服务事项，将1415项政务服务事项的基本信息、办理流程、审查细则等要素全部推送至网上办事大厅公开

办理，企业和群众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办事大厅，网上查询、预约、申报、投诉、评价等办理。推进办事要件和办事指南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做到同源提供、同步更新、同标准办理。更新完成部门电子证照模板和签章印模，梳理行政审批证照关联绑定事项二批次83项，生成电子证照模板50个，制作电子印章19枚，电子证照库入库信息 10000 余条。二是推进线下“只进一扇门”。推进政务服务集中办理，变“多门”为“一门”，大厅进驻部门 33 个，实现应进全进；自治区派发事项1415，进驻事项1377项，进驻率97.31%。与企业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供水、供暖、供电、供气业务进驻政务大厅集中办理，实现“推开一扇门，办成一揽子事”。优化政务大厅功能布局，根据部门职能调整，整合职能相近窗口，设置公共服务区、公安服务区、项目审批区、不动产登记区等9个功能服务区，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和临时窗口，进一步减少群众和企业办事等候时间长、排队长的现象。制作各类标识标牌 300 余块，统一大厅标准。修订完善 47 项运行管理制度，编印成册。

**（四）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制定下发《青铜峡市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方案，按照按照因地制宜、先易后难、分类实施、稳步推进的原则，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审批服务新模式。各委托受理部门与综合受理窗口签订委托授权书并充分授权，制定“一窗受理”事项目录、材料清单，“一窗”受理事项比例

达到 91.8%，实现政务大厅项目审批区、不动产登记区、商事服务区、公安服务区、社保服务区、医保服务区一窗受理改革任务。推行民生服务中心“全科窗口”模式，建立“窗口+网格员”代办服务模式，优化“一站式”功能，将涉及 7 个部门 48 项便民服务事项全部下沉到村（社区）办理，将市场监管个体户登记等 41 项市场监管事项和公安户籍办理等 74 项公安事项全部进驻镇民生服务中心就近办理，基层代办量达 12000 余件。

**（五）提速推进政务服务流程最优化。**按照提交材料最少、表格最减、环节最优、时间最短、“掌上”可办的标准要求，通过审批事项流程再造，大力压减材料、压减环节、压减时限、全面提升群众满意度。全市实现事项承诺办结时限比法定办结时限整体压缩 77.6%，申请材料整体再减少 30%以上，办理环节整体压缩 20%以上，全市即办件事项达到承接事项的 44.1%以上，“一证（照）通办”事项占行业系统事项总数 10%以上。根据部门职能调整，整合职能相近窗口，设置公共服务区、公安服务区、项目审批区、不动产登记区等 9 个功能服务区，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和临时窗口，进一步减少群众和企业办事等候时间长、排队长的现象。

**（六）推动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改革落地见效。**按照改革任务要求，建立“七个一”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建成市、镇（街）、村（社区）三级网络体系，全面推广使用宁夏政务服务网和“我的宁夏”手机 APP，实现群众办事

“一网办、堂上办、指尖办”；在下放事项全进驻的基础上，将分散设立的派出所、市场监管所、税务所统一进驻民生服务中心集中办事，实现群众办事“一门办”；推行基层民生服务中心“全科窗口”服务模式，将原来按部门事项分设的 5-6 个窗口，整合设置 3 个“综合窗口”，设置公安、市场监管、税务事项专窗，实现群众办事“一窗办”；梳理下放镇街政务服务事项 164 项，制定公布《镇街“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实现进驻事项“一清单统一”；印发《青铜峡市镇村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通知，镇（街）按照“三规范、七统一”内容进行建设，村（社区）为民办事全程代办点按照“十个一”标准建设，实现政务服务“一标准规范”；制定《青铜峡市加强基层便民服务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建立“窗口+网格员”帮办代办服务模式，全市基层 8 镇 1 街道 107 个村（社区）共有窗口人员和代办、帮办人员 989 名，实现基层政务服务“一队伍保障”；选取基础条件好的镇（街）民生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为民办事代办点，按照统一标准和规范建设打造，召开观摩会，以点带面，全面推广。

**（七）便民服务渠道逐步畅通。**优化“12345”热线服务功能，整合 38 个部门 11 个功能单一、话务量较小的非紧急类热线系统，实现与“12345”服务热线有效对接，实现群众诉求“一号通”，政务服务“零距离”，受理各类咨询、建议、求助、表扬、举报等事项 14392 件，办结率达 99.72%。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11.38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果	他	未		结	结	其	尚		结	结	其	尚	
维	纠	结	审	计	果	果	他	未	总	果	果	他	未	总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计	维	正	果	审	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公开内容单一，有待进一步扩展。二是在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政务公开信息查询方面还有待加强。三是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还不高，群众网上办理知晓率有待加强。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自治区、吴忠市及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工作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措施，加大、力度，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推进决策公开。除依法需要保密的政策文件，全部通过政府网站、政务“两微一端”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及时公开。二是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集中展示部门预决算公开信息，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三是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全面准确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四是推进实体大厅办事公开。组织开展窗口政务服务事项



办事信息公开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窗口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信息是否全部公开、是否准确规范、是否与实际工作一致等，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配合自治区完成“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梳理、统一对外公布工作。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及时公开企业开办时间、建筑施工许可审批时间再减少一半的相关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五是推进政府信息查阅室服务功能。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查阅室运行，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为群众和企业现场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0年，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收到政协委员提案1件，已办理完结。

### **（二）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2020年，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受理“市长信箱”3件，已全部处理完毕，无政务舆情、突发事件、群众诉求问题等情况。